

積金局資訊



試用期要供強積金？

在社交平台不時有網民討論新入職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安排，其中更有人誤稱大多數公司，都不會為入職未滿三個月、尚未通過試用期的員工供強積金。今期文章將為大家提供正確的強積金供款知識。



積金局

新入職僱員通常會有試用期，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，但試用期並不是僱主須否供款的指標。事實上，除獲豁免人士外，年滿18歲至64歲的全職及兼職僱員，僱主均須在他們在受僱首60日內，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在他們受僱滿60日後，按時供款。這裏的60日是指僱主與僱員維持僱傭關係的時間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都包括在內，而非僱員實際工作日數。

僱主應在僱員受僱滿60日所在月份完結後的下一個供款日，即每個月10號或之前完成供款；供款額由僱員受僱首日開始計算。而僱員則享有免供款期，無須為僱用期首30日及隨後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。

舉例而言，一名僱員於1月16日入職，糧期為每月1號至最後一日。他在1月16至2月14日（受僱首30日），及2月15至28日（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）無須供款。其供款將由3月1日開始計算。

僱主就必須在3月16日或之前（受僱首60日內），為該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；首次供款期為4月10日或之前（滿60日後下一個月的第10日）。

各位打工子女也要記得定期查閱供款紀錄，確保僱主有準時供款，且款額正確。如發現僱主有拖欠供款情況，應立即聯絡積金局。